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6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列席議員** :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曾裕彤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2  
李若愚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部)  
簡迪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交通總部)  
曾滿麟先生

#### 議程第 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禁毒專員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黎明暉先生

保安局高級統計師(保安)  
李若谷博士

#### 議程第 V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李可期女士

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  
發展)  
顏慶璋先生

香港海關職員關係課參事  
李志銘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翟榮邦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203  
莫仲強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葉子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曾穎文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108/17-18 及 CB(2)1178/17-18 號文件)

2018 年 1 月 23 日及 2018 年 2 月 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996/17-18(01)、CB(2)1010/17-18(01) 及 CB(2)1186/17-1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朱凱迪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5 日的電郵及政府當局就電郵內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及
- (b) 政府當局就楊岳橋議員、鄭松泰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分別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及 15 日的函件中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80/17-18(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加強香港的反恐準備及公眾教育；
- (b) 打擊"假結婚"；及
- (c) 警務處對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處理。

4.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廉政公署("廉署")的執行處首長職位由署任人員連續署任，這署任安排在 3 個月後將長達 3 年。這在香港執法機構中是史無前例，並會影響廉署制定長期反貪策略。他關注到，廉署何時可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管理層的接任安排。副主席關注到，主席有否向廉署提出何時討論此議題。主席表示，他曾就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內議題的討論時間與政府當局和廉署聯絡，當中有兩項委員提出的議題將於 2018 年 5 月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他會與廉署跟進林議員的關注事項。

### IV. 打擊違例行車事項的執法工作

(立法會 CB(2)1180/17-18(03)及(04)號文件)

5. 保安局副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警方打擊違例行車事項的執法工作。

6. 議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打擊違例行車事項的執法工作"的參考便覽。

7. 主席提醒議員有關《議事規則》第41(2)條，當中規定，議員不得以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 警方在指示司機停車時的考慮因素

8. 副主席強烈認為，警方不應強迫司機停車或把車輛慢駛以形成路障，因為這會危及司機的性命。他深切關注到，於2018年2月11日在粉嶺公路的交通意外中("有關的交通意外")，被指示停車以形成路障並因而受傷的司機收到一份警方前線人員發出的"擬檢控通知書"，而前線人員聲稱發出這通知書是個標準程序。

9. 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指示司機在路上停車時所考慮的因素。

10. 梁志祥議員詢問，警方指示司機在高速公路上停車是否恰當。

11. 張超雄議員表示，警務人員不應指示司機在高速公路上停車以形成路障，這會危及司機的生命安全。

12.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部)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在採取執法行動時不會故意令市民的生命處於危險的狀況。警方因各種情況而需採取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以減慢高速公路或道路上的交通。在決定採取這些措施時，警務人員必須按照實際情況，評估行動可能帶來的風險，包括對有關司機、其他道路使用者及警務人員本身所帶來的風險，以及若不採取這些措施，會否造成更多或更嚴重的人命傷亡。

13.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部)強調，警方在違例行車事項的執法工作，目的是減少道路交通意外及保障駕駛者及行人的安全。當一名警務人員指示司機停車時，在大多數情況下司機都會停車。在

少數個案中，有關司機企圖駕車逃走，現場的警務人員須決定是否進行追截。在追截前，警務人員須按當時情況考慮所涉罪行的性質，以及追截可能帶來的風險。在展開追截後，有關的警務人員會繼續重新評估所涉及的風險，而市民的安全始終是首要的考慮因素。

14. 毛孟靜議員提述有關的交通意外，並關注到警務人員指示市民停車，目的是否為了形成路障。

15. 邵家輝議員表示，有關的交通意外是由於被追截的司機在有關的警務人員指示下沒有停車，反而瘋狂駕駛而導致。即使有關的警務人員放棄追截，有關車輛仍可能撞向前面緩慢行駛的車輛。他表示，正在逃走的車輛內可能有一名罪行受害者，而已逃脫的車輛內的人可能會干犯更多罪行。

16. 黃國健議員表示，有關的交通意外是由於被追截的司機瘋狂駕駛引致。即使有關的警務人員放棄追截，該逃走中的車輛仍可能撞向前面的車輛。

17. 鄭松泰議員質疑，為何出席會議的警方代表不是警務處處長或副處長職級的人員，儘管討論的焦點是有關的交通意外。

1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負責人員參與議程項目的討論是一貫做法。除保安局與運輸及房屋局的代表外，警方交通部的代表亦有出席會議，而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3 段所述的檢討正是由警方交通部進行。他告知委員，有關的交通意外仍在調查中，尚未有結論。

#### 設置路障的指引

19. 林卓廷議員詢問，警方有否發出設置路障的指引，以及有關指引是否禁止使用市民的車輛以形成路障。

20. 譚文豪議員詢問，警方設置路障的指引是否明文容許警務人員指示市民把車輛減速或停車，以設置路障。

21. 區諾軒議員表示，根據以往的傳媒報導，警方在 2009 年已檢討及修訂與路障有關的指引。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有關路障的最新指引，以及警方在風險評估中所考慮的因素。他詢問，為何指引雖已在 2009 年修訂，但警方仍利用市民車輛作路障。依他之見，警方不應用市民的車輛作路障，以免危害他們的性命。

22.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部)回應時表示，警方已制訂設置路障的指引，當中涵蓋路障的設置、設備、標誌、雪糕筒、燈、車輛和人手調配等。他表示，警務人員的相關指引強調安全和風險評估的重要性，並強調需要採取與所承受的危險相稱的風險。該指引沒有訂明應否採取某個具體行動。2009 年進行的檢討是因應打擊非法賽車的執法工作而作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3 段提及的檢討範圍較廣闊，涉及追截、非法賽車、設置路障及相關的國際慣例等。

23. 朱凱迪議員表示，警方不應強迫司機停車或把車輛慢駛以形成路障。若警務人員依照 2009 年經修訂的指引，在有關的交通意外中，警方便不會利用市民車輛作路障。他詢問，警方有關設置路障的指引是否包括放棄追截，並在事後透過車輛登記號碼識別該車輛的選項。

24. 黃國健議員表示，警務人員的責任是執法。若警務人員放棄追截車輛，被追截車輛內的毒品或人質可能在其後車輛被發現時已遭帶走。

25.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部)回應時表示，若風險評估指出不宜繼續追截某部車輛，警方會記錄相關車輛的登記號碼(如果有的話)，以便日後尋找有關的司機及採取跟進行動。他強調，在某些情況下，有需要攔截車輛以收集和保存證據，或防止其他道路使用者受到危害，例如醉駕、毒駕或藥駕。



## 檢討打擊違例車事項的執法工作

26. 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提述的檢討完成的時間表。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部)回應時表示，覆檢委員會會檢討截停車輛、設置路障及追截車輛的指引等範疇。儘管並無完成檢討的時間表，但覆檢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對已找出並需採取即時行動的問題採取行動而不會等待整項檢討完成。

27. 副主席在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時表示，覆檢委員會不應由擔任總警司職級的警務人員擔任主席，因現行指引可能是由該名人員擬定，反而應由更高級的警務人員(例如警務處助理處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擔任此職責。

28.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對警務人員以專業態度履行職責充滿信心。她詢問，警方曾否研究有關警方設置路障的國際慣例。她表示，高速公路沿途應豎立電子資訊板，以顯示有關車輛需在前方路段減速或停車的資訊。

2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部)擔任主席的覆檢委員會，負責研究設置路障的國際慣例。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部)補充，對相關國際慣例進行研究的範圍涵蓋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措施和科技。海外警務人員所採取的某些策略較為進取，不適合在香港實施。某些司法管轄區已制定法例，針對沒有按警務人員的指示停車的情況。

## 嚴重駕駛罪行的罰則

30. 田北辰議員引述近年一些有關嚴重駕駛罪行的定罪個案的監禁年期，並表示對嚴重駕駛罪行(包括醉駕和毒駕藥駕)的刑罰太輕。他關注到，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刑罰只是10年監禁，這與盜竊的刑罰相同。他詢問，政府當局上次檢討嚴重駕駛罪行的罰則是在何時，並表示應對嚴重駕駛罪行處以更嚴厲的罰則。黃國健議員贊成當局應對嚴重駕駛罪行加重刑罰。

政府當局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就各種交通罪行的罰則作出適時的檢討。他承諾跟進嚴重駕駛罪行的罰則水平，並提供有關政府當局上次檢討嚴重駕駛罪行的罰則是在何時進行的資料。

#### 其他事宜

32. 陳振英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有機制處理司機因遵守警務人員指示在路上停車而導致其本人受傷或車輛受損壞的索償。他亦詢問，由完成調查至賠償款項完全繳付所需的平均時間為何。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部)回應時表示，對於涉及警方的交通意外所導致的索償，警方會經諮詢律政司後處理。在適當情況下，當局會向有關各方支付賠償款項，由完成調查至賠償款項完全繳付所需的時間因個案而異。

33. 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對來自內地的跨境車輛的執法工作。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部)回應時表示，警方對本地車輛和跨境車輛的執法工作並無差別，但對於有"國際通行許可證"的車輛會有若干豁免。來自內地的跨境車輛需有運輸署發出的車輛登記號碼，而車主須提供香港地址以方便執法工作。

34. 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採取甚麼措施，以打擊夜間非法賽車引致的噪音滋擾。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部)回應時表示，為處理此問題，警方會留意非法賽車的黑點。警方亦與運輸署合作，處理因非法改裝車輛而產生的噪音滋擾。

#### **V. 2017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立法會 CB(2)1180/17-18(05)及(06)號文件)

35.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 2017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和政府當局的禁毒策略。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sup>1</sup> 借助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

2017 年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吸毒者主要統計數字和政府當局的禁毒工作。

36.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本港的禁毒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宣傳教育工作

37.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雖然被呈報吸毒者總人數在 2017 年有所下降，但吸食甲基安非他明的問題和隱蔽吸毒問題可能已更趨嚴重。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就同性戀活動的藥物濫用情況推行宣傳教育工作。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2018-2020)》已涵蓋適用於性小眾吸毒者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策略性方向，當中建議禁毒服務提供者彼此分享經驗及通力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針對此特定群組而執行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禁毒基金曾資助項目，協助性小眾戒除使用毒品的"藥物性愛"這不良嗜好。

38. 葛珮帆議員對青年隱蔽吸毒的問題表示關注。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家長教育及宣傳方面多做工作，以加強家長辨識子女吸毒的知識和技巧，以及讓他們知悉可採取甚麼行動，處理子女的吸毒問題。她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0 段，並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青年由於想和同輩朋友打成一片而吸毒的問題。

39.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社區對毒品問題的認知，並推動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以及鼓勵吸毒者及早求助。具體而言，當局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媒體平台推廣禁毒訊息(包括電子平台，例如受歡迎的網站及社交媒體)，以盡量接觸不同的目標群組，尤其是青少年及年輕成年人。至於家長方面，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作為禁毒教育和宣傳活動的中心，會繼續為個別目標群組舉辦不同項目，包括為家長安排講座及分享會。吸毒者的父母亦可透過 24 小時電話熱線"186 186"，獲取意見和協助。

##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40. 邵家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為吸毒者提供的戒毒治療服務中引入緩害計劃。他補充，當局應向吸毒者提供更多支援(例如提供就業輔導服務)，以助吸毒者戒除毒癮。

41.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採用多種模式服務的方針，向有個別需要的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在緩減毒害方面，現時衛生署的美沙酮自願門診治療計劃是以緩減毒害的方法運作，為海洛英吸毒者提供美沙酮治療。部分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亦包含緩減毒害的元素作為治療手段，以接觸和幫助吸毒者戒除毒癮，當中所採取的措施包括運動療法、藝術療法、家庭支援及職業治療等。然而，在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方面，現時仍未有臨床證實安全的替代品。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其他地方的減害措施的發展，以及該等措施是否適用於香港。

42. 鑒於近年出現濫用精神藥物的趨勢，鍾國斌議員詢問，有關人士對美沙酮治療是否仍然有強大需求。禁毒專員回應時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第(i)段，並指出海洛英仍然是被呈報吸毒者中最常被吸食的毒品。

43. 邵家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物質誤用診所的人手，以縮短輪候診症服務的時間。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物質誤用診所的新症輪候時間約為一至四個星期，這顯示物質誤用診所能應付服務需求。在有需要時，政府當局會與醫管局協調，檢視物質誤用診所的人手狀況。

[主席表示會把會議延長至下午 12 時 45 分，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VI. 將軍澳第 123 區寶琳路及慈雲山雙鳳街 57 號香港海關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立法會 CB(2)1173/17-18(01)及 CB(2)1180/17-18(07)號文件)

44. 主席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45. 保安局副局長和香港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把將軍澳第 123 區寶琳路及慈雲山雙鳳街 57 號香港海關職員宿舍建造工程的項目提升為甲級工程。

46.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為紀律部門興建及提供部門宿舍"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部門宿舍短缺

47. 潘兆平議員支持興建香港海關職員宿舍，並希望有關工程項目可盡快開展。鑒於部門宿舍短缺，加上海關人員數目持續增加，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計劃為紀律部隊人員提供部門宿舍。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該兩個擬議工程項目外，某些其他用地亦正在籌劃中，以供興建部門宿舍。由於部門宿舍需求殷切，規劃署和紀律部門正在物色適合興建部門宿舍的用地。保安局會密切監察這方面的發展。

48.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與規劃署聯繫，尋求提高部門宿舍建造工程的地積比率。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解釋，某幅土地的地積比率會按交通、規劃、環境、景觀及其他技術考慮而釐定。如需要較高的地積比率，有關部門須進行相關評估，以證明有關土地的地積比率可予提高。有關建議/申請將會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審理。

### 車位不足

49. 何啟明議員支持興建香港海關職員宿舍。他關注到新部門宿舍所提供的車位有限，並詢問政

府當局會否考慮安裝雙層泊車系統，以增加車位。葛珮帆議員持相若意見。香港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回應時表示，根據部門統計數字，車位需求並非太大。部門宿舍的使用者是在各個管制站主要以輪班方式工作的員佐級職員，其交通時間通常是在非繁忙時間。此外，該部門已在若干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安排穿梭巴士服務，以方便其職員往返工作地點。該部門與員工協會進行溝通時，雙方基本上都關注如何提供更多部門宿舍單位。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的提供私人房屋住戶泊車位數目的標準，有關工程項目已是在土地使用及規劃下的最高標準。他進一步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日後如作修訂，只要其他技術問題可行，雙層泊車系統可予考慮。

50. 范國威議員詢問，過往有否先例，政府當局釐定車位數目時未有依從《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提供的標準。為回應將軍澳居民就車位不足提出的關注，他詢問保安局可否與政府產業署和運輸署聯繫，力求增加部門宿舍的車位數目。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規劃署和建築署已作出很大的努力處理車位問題。海關亦曾就有關建造工程項目諮詢當區區議會，附近居民及海關人員，並獲得上述各方支持。儘管如此，保安局會繼續研究范議員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提供車位的事宜，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 不同部門聯用的紀律部隊宿舍

51. 陳振英議員支持興建香港海關職員宿舍。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得悉該兩個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總額，並建議當局提供有關項目費用的分項數字，以協助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興建不同部門聯用的紀律部隊宿舍。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兩個項目的用地面積不夠大，不可供作此用途。由於在各紀律部門中，海關有最高的部門宿舍短缺率，因此該兩幅用地批予海關。

5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其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經辦人／部門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23 日